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
(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)

聯絡人：張雅雯

聯絡電話：(02)23661416分機607

傳真：(02)2366136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1108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學年度各項考試預訂日期.pdf)

主旨：本會112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舉辦之考試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高中英聽）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與分科測驗，自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開始發售112學年度考試簡章。
- 二、各項考試報名日期如下，敬請各校及早準備考生報考資料、相片等相關事項：
 - (一)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111年10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日期自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起至9月14日（星期三）止；
 - (二)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：考試日期為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日期自111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 - (三)學測：考試日期為112年1月13日至1月15日（星期五、六、

電子文
騎

5



日)；報名日期自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1月15日(星期二)止。

(四)分科測驗：考試日期為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至7月13日(星期四)；報名日期自112年6月8日(星期四)起至6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

三、112學年度各項考試試務作業調整：

(一)高中英聽考試時間調整：預備時間為10分鐘(原為15分鐘)、考試時間為50分鐘(原為45分鐘)。

(二)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：

1. 試場規則：調整答題卷簽名欄位與相關說明、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，以及調整作答說明。
2. 違規處理辦法：修訂第1、6、7、9、12、14、19條之文字與第18條有關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之罰則與文字，請詳簡章內容。

四、112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提醒事項如下：

(一)考試科目及測驗時間：

1. 高中英聽：高中英聽舉辦兩次，考生可以自由報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第一次考試可能分為上、下午場次，第二次考試僅辦理上午場次，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60分鐘。
2. 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、社會、自然，共6科，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，考生自由選考。各節次考試開始前5分鐘為預備鈴響，國綜、國寫考科考試時間各為90分鐘，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各為100分鐘，社會、自然各為110分鐘。

3.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共7科，考生自由選考，各節次考試開始前5分鐘為預備鈴響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。

(二)題型：

1. 高中英聽：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與「長篇聽解」五大題，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分多選題外，其餘皆為單選題。
2. 學測：除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，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3. 分科測驗：各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科有選填題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，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
(三)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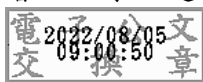
1.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、姓名，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答題卷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。高中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；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若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2. 依112學年度考試簡章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，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，扣減其該節

成績【英聽1題分、學測1級分、分科測驗1級分】。

五、務請各校留意各項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於報名前置作業時
審慎確認考生報考資料，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考生報考
或入學資格等情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